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50018929號
中華民國 95062309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榮字第09500293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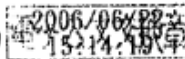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該會代管亡故榮民遺產（動產保管品）歸繳國庫事宜，建請召開部會間協調會議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5年6月12日輔壹字第0950008428號函辦理，並已函復。

核復事項：有關亡故榮民遺產（動產保管品）之歸繳國庫程序，依據民法第1185條等規定及司法院84年7月7日（84）廳民一字第13341號函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7年聲字第148號民事裁定，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亡故榮民遺留之動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以現物點交國庫即可。至該等現物繳庫後之處置，應由財政部本於權責自行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政部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

電子公文